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內幕消息－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由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5(1)(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8日、2022年6月13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21日、2022年7月26日、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1月30日及2022年12月23日、2023年1月16日、2023年1月20日、2023年1月31日及2023年4月21日有關(其中包括)呈請資料的公告；及(ii)日期為2023年6月5日、2023年6月27日、2023年11月6日、2024年2月28日及2024年3月19日有關(其中包括)債權人計劃資料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清盤呈請的最新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6日、2023年1月20日及2023年1月31日的公告所述，(i)呈請人提交的呈請已被撤銷；(ii)於2023年1月30日進行的第二張替代傳票的聆訊中，兩名支持債權人(即鄒賽藍女士及陳騰芳女士)獲准於呈請(「經重新修訂呈請」)替代為聯合呈請人；及(iii)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的同意傳票已提交予高等法院，以撤銷第三張替代傳票及撤回將於2023年2月8日舉行的相關聆訊。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鑒於高等法院於2024年3月19日批准債權人計劃，本公司及聯合呈請人已向高等法院提交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的同意傳票，以尋求頒令同意(其中包括)批准駁回經重新修訂呈請。於2024年4月12日，本公司法律顧問收到高等法院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駁回經重新修訂呈請的頒令。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4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及劉茱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